

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【一般場地租借辦法】

【一般場地租借】

一、所有類型之場地租用，請至少兩週前填妥申請書傳真至 (04) 2331-7585，並須經電話 (04) 2331-7985 確認，由本單位審核同意後，方完成租借申請；若未經申請即拍攝，本園區得視情拒絕拍攝。

二、場地租借開放時間：每天上午 09:00-15:00。

三、園區平假日有導覽場次，拍攝時如遇導覽解說，需移至其他拍攝點。

四、本園區全區皆可拍攝(大花廳戲台及女生觀戲樓除外)，入園拍攝有工作人員隨行引導。

五、費用

私人拍攝(例如婚紗、cosplay、靜物道具、個人沙龍、模特兒外拍…等)，入園人數：6 人，超過以正常入園門票計(請勿作任何商業用途，雙方權利義務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)。

a. 平日：NT. 3000/2 小時，每延長 1 小時加計 NT. 1000，不足時以 1 小時計。

b. 假日：NT. 5000/2 小時，每延長 1 小時加計 NT. 1000，不足時以 1 小時計。

六、場地費可使用 ATM 轉帳、匯款或至現場付款，付款完畢請務必以電話確認 04-2331-7985，謝謝。

匯款帳戶戶名：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

銀行：009 彰化銀行-霧峰分行

帳號：5852-01-019902-00

【媒體及學術單位採訪】

一、所有類型之採訪，請至少二週前填致電(04)2331-7585 行銷企劃部 或E-Mail 訪綱至

wufenglinmpd@gmail.com，並須經審核通過後方完成採訪申請。

二、場地租借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 09:00-15:00。

三、媒體或學術採訪皆請附採訪大綱，審核通過後並須簽訂拍攝切結書。

四、相片提供，另須簽訂相片使用同意書。

五、學術用途須出具學校或學術團體證明文件，請勿直接至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要求訪談。

我同意上述租借辦法，簽名 _____

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 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申請單位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E-mail	
傳真		統一編號	
內容	<p>1. 一般場地租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婚紗 人數：_____</p> <p>2. 採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術單位 ※請附上腳本或訪綱 人數：_____</p> <p>3. 是否需提供休息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4. 是否同意婚紗照或採訪內容，放置本園區官網及臉書粉絲專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5. 婚紗公司或拍攝單位名稱：_____</p> <p>6. 新人現居地點：_____ (如：台中市，僅供我司統計使用)</p>		
時間	自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		
使用費	共計 新台幣 元(請依租借辦法填寫)		
備註	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請自行注意安全，並避免危險動作，借用期間若發生任何傷亡或其他意外事故，本園區不負任何安全責任。		